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严重误导，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经审计，本行 2024 年度经营年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错报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NingboNinghai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法定英文简称：NinghaiRuralCommercialBank 缩写 NRCB

法定代表人：孙丽丽

三、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

五、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574—65582363 邮政编码：315600

传真：0574—65590948 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

投诉电话：0574-65258197

六、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法律顾问：胡小杰

八、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938786M

金融许可证号码：B0762H233020001

九、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外汇业务；
- （十一）提供保管箱业务；
- （十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9746.93

利润总额	39582.11
净利润	3349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90.23
每股收益	0.9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	增减率	2022年
主要会计数据	总资产	3756899.99	3390485.78	366414.21	10.81	2915356.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7805.16	2107343.3	160461.86	7.61	1870304.7
	总负债	3431553.69	3108927.47	322626.22	10.38	2666268.6
	其中：吸收存款	2867002.79	2641404.81	225597.98	8.54	2214684.3
	所有者权益	325346.30	281558.31	43787.99	15.55	249087.62
	其中：实收资本	37352.91	37352.91	0.00	0.00	37352.91
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88247.75	86530.85	1716.9	1.98	86053.43
	其中：利息净收入	74842.64	78633.53	-3790.89	-4.82	79246.46
	营业支出	48500.82	44155.93	4344.89	9.84	43221.6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1742.12	32007.7	-265.58	-0.83	24731.63

	利润总额	39582.11	42181.29	-2599.18	-6.16	41357.18
	净利润	33490.23	33408.58	81.65	0.24	3226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8807.64	316466.79	-97659.15	-30.86	-42545.99
补充经营数据	资产利润率	0.94	1.06	-0.12	-	1.21
	资本利润率	11.04	12.59	-1.55	-	13.8
	成本收入比	36.00	36.99	-0.99	-	28.78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充足率	≥11.50%	16.47	15.51	16.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14.01	12.95	12.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4.01	12.95	12.66
流动性比例	≥25%	60.54	56.88	51.8
存贷款比例	≤75%	72.53	75.31	81.47
拨备覆盖率	≥150%	515.28	531.74	797.49
不良贷款率	≤5%	0.78	0.76	0.54
拨贷比	≥2.5%	4.04	4.08	4.2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6	2.57	1.8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02	7.58	5.47

固定资产比例	≤ 40%	6.89	6.55	7.97
--------	-------	------	------	------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同比上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款总额	2822661.15	221362.95	2601298.20	2187751.44
其中：个人存款	2180631.19	275527.89	1905103.30	1552925.05
单位存款	642029.96	-54164.94	696194.90	634826.39
其中：活期存款	1165986.33	-32020.52	1198006.85	1065918.35
定期存款	1656674.82	253383.47	1403291.36	1121833.09
贷款总额	2357278.92	166181.35	2191097.57	1948594.34
其中：一般贷款	2215348.53	129098.12	2086250.41	1843894.05
贴现	131047.01	37603.33	93443.69	90541.1

注：上述存款总额和贷款总额为监管口径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7089.85	5265.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95	141.1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95.33	434.27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07.06	69.61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0	-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9.71	289.71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45.77	5471.24
合计	15535.57	11670.73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幅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275025.44	16.07	243158.81
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275025.44	16.07	243158.81
资本净额	375271.42	329281.48	13.97	309867.94
加权风险资产	2278202.32	2123117.26	7.3	1920964.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0085.73	1964739.10	7.4	1758439.2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096.56	10984.00	-53.6	15131.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020.02	147394.16	10.6	147394.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	12.95	-	12.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	12.95	-	12.66
资本充足率	16.47	15.51	-	16.13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三）本年度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319478.97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7352.91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44.15
盈余公积	31230.79
一般风险准备	68675.29
未分配利润	162629.1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19346.6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57.99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负债后的净额	257.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中：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二级资本	56050.44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050.4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0
资本净额	375271.42

（四）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 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0085.73

2. 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096.56

3. 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用指标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020.02

七、薪酬管理政策

（一）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绩效战略规划、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根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通知》（宁农商银发〔2021〕264号），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初步审核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预审相关管理制度等工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绩效薪酬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为薪酬管理的具体责任部门，主要牵头组织制定全行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收集绩效指标数据、核定绩效考

核结果、计算绩效工资、统计分析绩效相关数据并上报、开展季度与年度绩效面谈等；制定全行薪酬管理办法及年度薪酬分配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薪酬核算、发放、调整。

（二）薪酬考核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陆续制定和修订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宁农商银发〔2022〕173号）、《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宁农商银发〔2022〕86号）。2024年度出台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绩效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

（三）薪酬考核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1.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运行情况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2021年12月发文明确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委员由张虹担任。

2024年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有：听取并审议了“2023年度绩效薪酬分配相关标准及外部董监事津贴发放标准方案”、提名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资格预审等议案。

2. 薪酬考核管理情况

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情况。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和拟定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将该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并监督该方案的实施。并坚持以“人岗匹配、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为原则，持续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不断改进和完善各层级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考核方式和管理流程，全面构建绩效薪酬考核体系，使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直接挂钩。截止目前已全面制订涵盖普惠、运营、营销、经营等条线的专项激励考核办法，将关键领域的关键业绩指标细化到各个条线，实现绩效管理的科学评价，同时注重成本核算，在考核指标设计中增加中间业务、资产减值损失等维度，并采取“按绩取酬、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最大限度地激活人力资源内生动力，进一步完善引才留才机制。

绩效薪酬考核指标设置情况。本行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守“姓农、姓小、姓土”核心定位，围绕发展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的目标和建设一流社区银行的愿景，建立健全科学、有效、适用的经营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修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支行(营业部)经营管理绩效薪酬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包含了经营效益、主责主业、社会责任、资产质量、阶段性重点工作等五大指标，在此基础上，切出30%的经营管理绩效薪酬作为合规绩效薪酬，客观、全面评价支行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成果，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在促进“主责主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推动本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本行在省农商银行系统指导框架下，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释放强制补偿机制，及时修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并在此基础上扩大延期支付对象范围，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设定为50%，针对中层正职人员、中层副职人员、二级部室主任、管

理中心主任、助理、分理处主任、客户经理以及资金管理岗等对风险防范有重要影响的这部分员工按照40%的比例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本行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不断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增强了全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于2022年4月制订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管理职责、适用情形、扣回比例及处理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对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中履行监督职责，薪酬与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特定事项的审定，并由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事项。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涵盖本行所有员工，包括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2025年3月，追索扣回131577.34元用于贸易赔款、不良扣款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同机构风险水平挂钩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由省行核定，本行严格在省行核定范围内计发。薪酬主要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主，基本薪酬以系统发展情况、高管个人岗位价值等因素进行确定，绩效考核薪酬以基本薪酬为基数，与经营管理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行社等级考核评定结果和分层分类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确定。财务管理系统单独设立日常薪酬、延期支付中高管部门的记账科目，高管日常薪酬、延期支付等额部分的发放由清算中心记账，由人力资源部建立相应台账，不定期将发放总额与台账进行核对，有效把控预发薪酬不超过上一年度的规定范围及延期支付比例、支付期限，高管薪酬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3. 薪酬核定与支付情况

(1) 领导人员薪酬核定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领导人员薪酬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下发的《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发〔2022〕7号）和《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浙农商银发〔2022〕8号），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下发《年度行社领导人员薪酬核定情况表》，明确了领导人员各年的薪酬。

(2) 员工薪酬核定

2024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其中固定工资为31151699元，绩效薪酬为60816878.33元（其中涉及递延支付人员薪酬30299888.39元），各类慰问金、津贴为10517388.8元。

(3) 延期支付管理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领导人员延期支付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其他关键人员延期支付薪酬根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设立台账，在应付工资科目核算。

2024年，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延期支付对象212人，递延计提金额12119955.34元，返还延期支付薪酬11618398.28元。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上年数	37352.91	244.15	10274.93	31230.79	61175.29	141280.23	281558.30

本期增加	229.53		39311.41		7500	33518.06	80559
本期减少	229.53		24372.37			12169.11	36771.01
期末数	37352.91	244.15	25213.97	31230.79	68675.29	162629.18	325346.29

1.实收资本变化系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法人股、员工股与社会自然人股份之间的转让；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所致；

3.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是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②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③计提一般风险准备；④上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股东总数及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户数（户）	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77	217162714	58.14%
社会自然人股	1831	98571411	26.39%
职工自然人股	418	57795003	15.47%
合计	2336	373529128	100%

*2024 年共转让股权 13 笔，股金 2295271 股，均为自然人股转让。股权变更方式，转让 5 笔股数 440328 股，赠与 5 笔 1057318 股，继承 3 笔 797625 股。不存在股权管理不当、股东资质不合规、入股资金来源不当、违规超比例持股等问题。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

本年度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报告期	报告期末	总股本占	股份质
1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0	4769.86	12.77%	0
2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0	2054.40	5.50%	0
3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0	2054.40	5.50%	0
4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0	1892.80	5.07%	0
5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0	1892.80	5.07%	0
6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0	1892.80	5.07%	0
7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0	556.48	1.49%	0
8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0	514.89	1.38%	0
9	宁波逸伦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0	496.33	1.33%	0
10	宁海县跃龙街道北山股份经济合	0	461.09	1.23%	0
合计		0	16585.85	44.40%	0

本年度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报告期内增加（万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万股）	总股本占比%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万股）
1	林嘉良	0	265.52	0.71%	0
2	俞旭英	0	264.99	0.71%	0
3	娄而杰	0	255.36	0.68%	0

4	冯明霞	0	228.87	0.61%	0
5	胡朝阳	0	189.66	0.51%	0
6	叶建永	13.78	186.52	0.50%	0
7	邬嘉楠	0	159.00	0.43%	0
8	张巧云	0	133.92	0.36%	0
9	应业祥	0	132.50	0.36%	0
10	盛文英	0	132.50	0.36%	0
合 计		168.66	1935.06	5.18%	

三、报告期内，无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

四、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1. 单独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分别提名鲁建挺、罗志岳、胡学德、应卫东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分别提名裘兰芳、王为富为本行监事。

2. 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未提出董事候选人。

五、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七、报告期内，无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八、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1.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力洋支行行长冯宗祥，因贷款“三查”不尽职的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冯宗祥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甬金罚决字〔2024〕34号）。

2.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因贷款“三查”不尽职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甬金罚决字〔2024〕35号）。

3.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因贷款风险管理不审慎的行为、不良贷款处置管理不到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合计罚款人民币七十万元（甬金罚决字〔2024〕43号）。

4.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时任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童欢鹏，因贷款风险管理不审慎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贷款处置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决定对童欢鹏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甬金罚决字〔2024〕44号）。

九、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 期	2024 年度 绩效评价
孙丽丽	董事长	女	1976.02	三年	称职
葛斌俊	执行董事	男	1972.03	三年	称职
冯 曦	执行董事	男	1977.03	三年	称职
龚焕桥	执行董事	男	1983.10	三年	称职
罗志岳	董 事	男	1963.12	三年	称职
竺兆英	董 事	女	1966.12	三年	称职
陈伟杰	董 事	男	1969.10	三年	称职
胡向阳	董 事	男	1969.03	三年	称职
胡学德	董 事	男	1949.10	三年	称职
应卫东	董 事	男	1967.03	三年	称职
王爱国	董 事	男	1969.06	三年	称职
鲁建挺	董 事	男	1977.01	三年	资格报审中
卢万庆	独立董事	男	1973.12	三年	资格报审中
赵迎霞	独立董事	女	1972.11	三年	资格报审中
郑崇兴	独立董事	男	1967.11	三年	资格报审中
黄健峤	独立董事	男	1992.02	三年	资格报审中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 期	2024 年度 绩效评价
钱 霖	监事长	男	1971. 06	三年	称职
徐 群	职工监事	男	1980. 01	三年	履职时间 不足评价
王为富	监 事	男	1957. 09	三年	称职
裘兰芳	监 事	女	1963. 03	三年	称职
郭家财	外部监事	男	1957. 08	三年	履职时间 不足评价
蒋善琪	外部监事	男	1962. 09	三年	履职时间 不足评价

高级管理层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2024 年度绩 效评价
葛斌俊	行 长	男	1972. 03	三年	称职
冯 曦	副行长	男	1977. 03	三年	称职
龚焕桥	副行长	男	1983. 10	三年	称职
汪 洋	副行长	男	1987. 11	三年	称职

1.董事基本情况（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爱国，男，1969年6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专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卢万庆，男，1973年12月出生，籍贯浙江慈溪，本科学历，三级律师，现任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冯曦，男，1977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

孙丽丽，女，1976年2月出生，籍贯浙江慈溪，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应卫东，男，1967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伟杰，男，1969年10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海县长街镇五福村书记兼社长、宁波一通安装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志岳，男，1963年12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大专学历，现任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

竺兆英，女，1966年12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崇兴，男，1967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大专学历，三级律师，现任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赵迎霞，女，1972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胡向阳，男，1969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任宁海县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学德，男，1949年10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现任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健峤，男，1992年2月出生，籍贯安徽宣城，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

龚焕桥，男，1983年10月出生，籍贯浙江上虞，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葛斌俊，男，1972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

鲁建挺，男，1977年1月出生，籍贯浙江余姚，中共党员，本

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2. 监事基本情况（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为富，男，1957年9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宁海县第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钱霖，男，1971年6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徐群，男，1980年1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郭家财，男，1957年8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中专学历，2017年11月宁海县卫生局正局级退休。

蒋善琪，男，1962年9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22年10月宁海县教育局正局级退休。

裘兰芳，女，1963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海，大专学历，现任浙江国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一）非执行董事、监事在本行以外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单位任职情况
鲁建挺	非执行董事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罗志岳	非执行董事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竺兆英	非执行董事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伟杰	非执行董事	宁海县长街镇五福村书记兼社长、宁波一通安装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学德	非执行董事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卫东	非执行董事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向阳	非执行董事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爱国	非执行董事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万庆	独立董事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健峤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
郑崇兴	独立董事	浙江合创（宁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赵迎霞	独立董事	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
王为富	监事	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裘兰芳	监事	国宏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家财	外部监事	宁海县卫生局正局级退休
蒋善琪	外部监事	宁海县教育局正局级退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行总部16楼1605会议室顺利召开。经出席大会股东记名投票选举，王爱国、卢万庆（独立董事）、冯曦、孙丽丽、应卫东、陈伟杰、罗志岳、竺兆英、郑崇兴（独立董事）、赵迎霞（独立董事）、胡向阳、胡学德、黄健峤（独立董事）、龚焕桥、葛斌俊、鲁建挺等16名同志当选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虹、童跃不再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经出席大会股东记名投票选举，王为富、郭家财、蒋善琪、裘兰芳等 4 名同志当选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钱霖、徐群共同组成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了汪洋宁海农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汪洋同志任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本行执行董事，以及职工监事年度薪酬分配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根据年度履职评价情况进行统一核定，待核定后，本行将以临时报告形式予以披露。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年度绩效评价为称职，将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绩效津贴计发标准的议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计核。

二、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500 人、497 人、502 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后勤	200	40.00
客户经理	157	31.40
柜面人员	143	28.6

合计	500	100
----	-----	-----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6	1.2
大学本科	424	84.8
大学专科	48	9.60
中专及以下	22	4.40
合计	500	100

（四）报告期末，本行劳务派遣人员 1 人。

（五）报告期末，本行退休职工 276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设置了“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权力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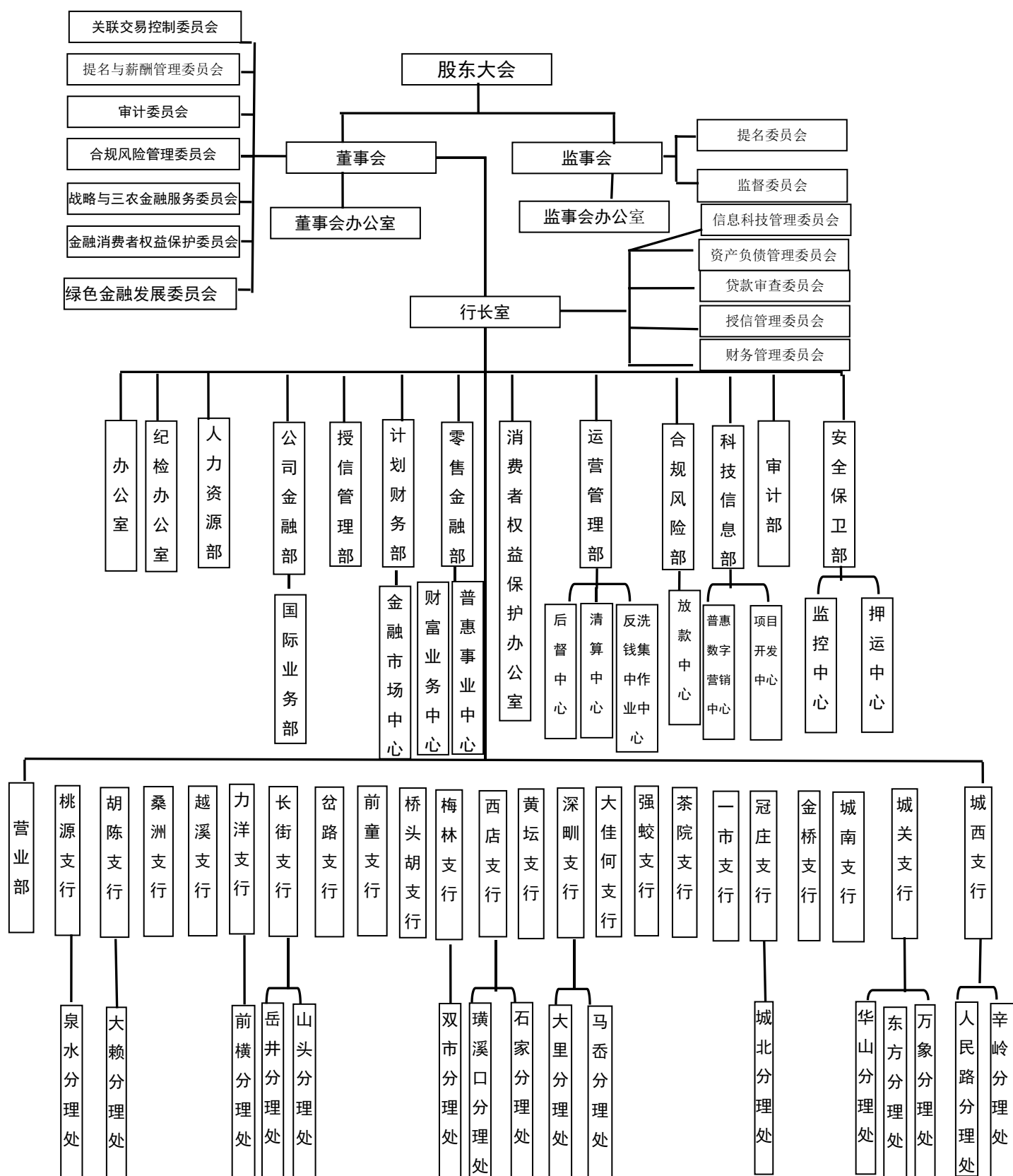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与

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监事会办公室；

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和 3 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长和副行长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组织结构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有董事 16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 12 人，执行董事 4 名。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丽

委员：葛斌俊、竺兆英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健峤

委员：葛斌俊、罗志岳

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万庆

委员：冯曦、王爱国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迎霞

委员：葛斌俊、龚焕桥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崇兴

委员：龚焕桥、应卫东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丽

委员：冯曦、陈伟杰

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丽丽

委员：葛斌俊、竺兆英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3
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8
审计委员会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三、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现有监事 6 名，包括 2 名职工监事、2 名股东监事、2 名外部监事。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家财

委员：徐群、王为富

2.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善琪

委员：徐群、裴兰芳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资格报审中，未进行履职。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童跃亲自出席本行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 4 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开展上级管理部门关联交易制度学习培训，充分保障了履职时间。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并审议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工作报告，积极参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会上积极发言，对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各项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4 年，第三届独立董事张虹亲自出席本行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 3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开展全行薪酬绩效制度健全教育培训，充分保障了履职时间。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并审议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工作报告，积极参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会上积极发言，对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各项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本行的运行实施有效管理和全面控制。高级管理层在《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推动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监事履职情况

2024 年，本行第三届外部监事卢万庆亲自出席本行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参与出席 2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充分保障了履职时

间。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并审议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工作报告，积极参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会上积极发言，对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监督的职责，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第三届外部监事赵迎霞亲自出席本行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参与出席 3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保障了履职时间。会议期间，认真听取并审议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工作报告，积极参与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履行监督的职责，没有发生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七、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2024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临时会议2次。本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等均符合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2024年4月28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行总部16楼1605会议室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7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数）256560299股，占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68.68%，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浩（宁海）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

大会听取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报告》《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情况报告》《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的监管意见》《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综合发展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草案）》《关于聘用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议案（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丽丽2023年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邱孝义2023年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关于宁波宁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形成了决议。

（二）2024 年 9 月 6 日，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行总部 16 楼 1605 会议室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75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数）255299676 股，占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68.34%，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浩（宁海）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浙江海浩（宁海）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

大会听取了《关于邱孝义同志辞去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长及相应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报告》《关于钱霖同志辞去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副行长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关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长及相应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汪洋同志为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关于增补龚焕桥同志为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形成了决议。

（三）2024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行总部 16 楼 1605 会议室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76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数）256026602 股，占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68.54%，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浩（宁海）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工作报告》《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年）》《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年）》等议案，形成了决议。经出席大会股东记名投票选举，王爱国、卢万庆（独立董事）、冯曦、孙丽丽、应卫东、陈伟杰、罗志岳、竺兆英、郑崇兴（独立董事）、赵迎霞（独立董事）、胡向阳、胡学德、黄健桥（独立董事）、龚焕桥、葛斌俊、鲁建挺等16名同志当选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虹、童跃不再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出席大会股东记名投票选举，王为富、郭家财、蒋善琪、裘兰芳等4名同志当选为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钱霖、徐群共同组成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	-------	------

营业收入	88247.75	86530.85	1.98
营业利润	39746.93	42374.92	-6.20
净利润	33490.23	33408.58	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9.36	37733.8	-

(二) 报告期末总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和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756899.99	3390485.78	10.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7805.16	2107343.3	7.61
吸收存款	2867002.79	2641404.81	8.54
股东权益	325346.3	281558.31	15.5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行主营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如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本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89.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81 亿元，增幅 5.39%。各项贷款余额 237.73 亿元，比年初上升 17.12 亿元，增幅 7.76%。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8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8%，比年初上升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15.28%，拨贷比 4.04%，流动性比

例 60.54%。实现净利润 3.35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资本充足率 16.47%，每股净资产 8.71 元。

（三）本行营业收入种类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业务种类	2024年度	占比
（一）利息净收入	74842.64	84.81
利息收入	133298.40	-
利息支出	58455.76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96.33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9.10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5.43	-
（三）投资收益	10766.64	12.20
（四）其他收益	1751.66	1.98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1.24	1.77
（六）汇兑收益	48.24	0.05
（七）其他业务收入	374.67	0.42
（八）资产处置收益	-0.99	0.00
合计	88247.75	100

（四）本行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157,541.45	214,339.9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业	7,900.00	1,400.00
制造业	987,831.21	827,602.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3,289.36	1,561.89
建筑业	182,554.50	114,038.07
批发和零售业	277,031.80	218,586.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91.03	24,746.08
住宿和餐饮业	41,967.35	36,169.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986.05	13,181.39
房地产业	16,598.04	15,627.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000.32	134,574.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8.03	28,757.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19,037.97	19,300.9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215.73	28,959.86
教育	629.00	263.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50.00	3,036.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24.75	8,690.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1.4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01,651.62	432,118.58
买断式转贴现	93,959.24	68,142.86
合 计	<u>2,357,278.92</u>	<u>2,191,097.57</u>

（五）主要表外项目余额与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924.57	53,653.98
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599.94	670.76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5,151.87	42,098.60
合计	102,676.38	96,423.34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8750 万元，被投资方名称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奉化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6250 万元。

三、本行业务摘要

（一）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部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审计部、授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合规风险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等 13 个职能部门，国际业务部 1 个二级部室，财富业务、金融市场、项目开发、普惠事业、后督、监控、清算、押运、放款、反洗钱集中作业等 10 个管理中心。

本行下辖营业部 1 家，支行 22 家，分理处 16 家,共有 39 个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1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	65550644
2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路 312 号	65592350
3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万象分理处	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路 192 号 1 楼、2 楼（201 室、207 室）	65202349

4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华山分理处	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 129 号、131 号	65229726
5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东方分理处	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城东路 6 号	65337120
6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二路 189 号	65336089
7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泉水分理处	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1301 号、1303 号、1305 号	65294005
8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长街支行	宁海县长街镇环河新街 84 号	65306837
9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岳井分理处	宁海县长街镇岳井村	65060127
10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头分理处	宁海县长街镇山头村	65323506
11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胡陈支行	宁海县胡陈乡胡东村谐和路 16 号	65116542
12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大赖分理处	宁海县胡陈乡大赖村	65115563
13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力洋支行	宁海县力洋镇力洋中路 66 号、68 号	65260155
14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前横分理处	宁海县力洋镇上山村	65328820
15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越溪支行	宁海县越溪乡越溪村	65362202
16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桑洲支行	宁海县桑洲镇桑洲村老街 1 号	65390510
17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岔路支行	宁海县岔路镇岔路街兴中路 100 号	65377979
18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前童支行	宁海县前童镇北大街 1 号	65385100
19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黄坛支行	宁海县黄坛镇松坛路 39 弄 38 号、40 号、42 号、44 号、46 号 1 楼、2 楼	65273782
20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桥头胡支行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 98 号	65197558
21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梅林支行	宁海县梅林街道振兴街 65 号	65293278
22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双市分理处	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桥路 53 号	65291390
23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西店支行	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29 号	83510600
24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璜溪口分理处	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	65184282
25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石家分理处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	65184649

26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深甬支行	宁海县深甬镇凤山南路 98 号	65285850
27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大里分理处	宁海县深甬镇大里村	65288230
28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马岙分理处	宁海县深甬镇马岙村	65283611
29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大佳何支行	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西路 21 号	65060129
30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强蛟支行	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村	65198333
31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茶院支行	宁海县茶院乡茶院下王	65124064
32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一市支行	宁海县一市镇一市村	65365169
33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冠庄支行	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宁北路 663 号、665 号	65571599
34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北分理处	宁海县桃源街道物流园区五金机电市场	65596767
35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金桥支行	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宁北路 117 号 1 楼、2 楼	65258144
36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	宁海县跃龙街道兴宁南路 668 号、670 号、 672 号、676 号、678 号	65563441
37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西路 112 号、116 号、 118 号	65560432
38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辛岭分理处	宁海县跃龙街道德星路 235 号、237 号	65065212
39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	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路 100 号	65560378

(二) 报告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本净额比 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宁波明城置业有限公司	9760	2.60	8477.2	2.57
2	宁海维亚特炊具有限公司	6390	1.70	5400.00	1.64
3	宁波九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6069.26	1.62	2600	0.79
4	宁波新大梁山啤酒有限公司	5944.46	1.58	4610.80	1.40
5	宁波禾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00	1.47	5500	1.67
6	宁波三和兴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5343.59	1.42	4961.39	1.51
7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5000	1.33	4889.60	1.48
8	捷造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5000	1.33	0	0.00
9	宁波精超模具蚀刻有限公司	4990	1.33	4990	1.52
10	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4980	1.33	4858.20	1.48
合 计		58977.31	15.72	46287.19	14.06
资本净额		375271.42		329281.48	

(三) 不良贷款情况及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24 年末不良余额 1.85 亿元，不良率 0.78%，较年初余额增加 0.17 亿，不良率增加 0.01 个百分点，处置不良贷款 2.06 亿。一是坚持做好不良清收。坚持“存量化解、增量防控”两手抓,制订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计划

和阶段性目标，持续开展不良贷款清收专项行动。二是构筑资产风险管理机制。通过贷款审查发现问题及上级监管部门检查问题等，常态化开展业务风险排查督导、信贷业务操作规范和合规宣教工作，扎实做好企业上门调查、实地考察等工作，巩固上下联动风险管理机制。三是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监督。定期开展已核销资产、新增不良贷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重点领域专项审计，深入剖析内控体系、制度执行以及管理机制上的短板，筑牢资产风险堤坝。

四、关联交易和重大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持股比例 5.00%（含）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业务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全体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持股比例 5.00%（含）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上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单位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	持股
			(百万)	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数	持股
			(百万)	比例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65203.13	47.70	12.77%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	1500.00	20.54	5.50%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	518.00	20.54	5.50%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	2000.00	18.93	5.07%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	2318.00	18.93	5.07%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	3850.00	18.93	5.07%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1	胡向阳	董事
2	陈伟杰	董事
3	竺兆英	董事
4	胡学德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5	卢万庆	独立董事
6	黄健峤	独立董事
7	罗志岳	董事
8	应卫东	董事
9	沈铮呈	董事
10	王爱国	董事
11	孙丽丽	董事长
12	葛斌俊	董事、行长
13	冯曦	董事、副行长
14	钱霖	监事长
15	方见	正行级调研员
16	杨光勇	正行级调研员
17	邱孝义	副行级调研员
18	龚焕桥	副行长
19	汪洋	副行长
20	徐群	监事
20	王为富	监事
21	裘兰芳	监事
22	郭家财	监事
23	蒋善琪	监事
24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5.00%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25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控股 5.00%以上的股东
26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控股 5.00%以上的股东
27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 5.00%以上的股东
28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 5.00%以上的股东
29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 5.00%以上的股东
30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1	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2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3	宁海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4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5	漳州志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宏物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7	宁海县建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8	宁波市国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9	国宏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0	浙江国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1	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2	宁波宏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3	宁波国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4	上海国宏机床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5	宁海县跃龙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46	宁波中基国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7	宁海国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8	宁海县中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49	宁海金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0	宁海国宏曼居酒店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1	象山宏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2	宁海徐霞客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3	中科国宏新材料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4	宁海建海置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5	中科伟业量子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6	中科金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7	宁波建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8	龙悦凤禧酒店（宁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9	宝利福餐饮（浙江）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0	中慧润福（上海）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1	江洋水产品批发（宁海）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2	玖伍玖开发建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3	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4	宁波市六禾拍卖有限公司宁海办事处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5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6	宁波一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67	宁海欧姆乐餐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8	宁海一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69	宁波五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余额 31759.76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 8.46%。。

4.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行综合授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有 4 户，另有自然人关联方 1 户：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授信 6500 万元、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合并授信 6950 万元、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授信 5280 万元。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授信 6000 万元。自然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为宁海县启迪建设有限公司，授信 4000 万元。

①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500 万元，其关联企业宁海县天阳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4900 万元，宁海县东方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1100 万元，三家企业合并授信 6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73%。宁海县天阳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件等，关联企业宁海县东方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件、塑料件加工，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从事生产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原 3 家企业授信 6300 万元，现因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同时为方便贷款到期的周转，申请合并授信

6500 万元，其中宁海县天阳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基本授信 4900 万元，由企业自有不动产抵押，协议评估价 7200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年利率按 3.8% 执行；东方电器故向支行申请基本授信 1100 万元，由企业自有不动产抵押，协议评估价 1574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年利率按 3.5% 执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和有损本行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童跃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授信准入相关规定，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且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一致同意通过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贷款正常，不存在欠息和逾期行为。

②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宁波宏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4000 万元，宁海县汇隆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950 万元，国宏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2000 万元，三家企业合并授信 695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85%。宁波宏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4000 万元，由宁海金冠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协议评估价 6000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贷款年利率按 3.8% 执行；关联企业宁海县汇隆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950 万元，830 万元由宁海县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保证，120 万元由徐宽国个人不动产抵押，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抵押贷款年利率按 3.8% 执行，担保贷款年利率按 5.5% 执行；关联企业国宏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2000 万元，由企业自有土地使

用权抵押，协议评估价 4000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贷款年利率按 3.8% 执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和有损本行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童跃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授信准入相关规定，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且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一致同意通过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贷款正常，不存在欠息和逾期行为。

③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4980 万元，其关联企业宁波华策消防抢险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300 万元，集团授信 528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41%。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在桃源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原有授信 4980 万元，关联企业宁波华策消防抢险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策，为王为富儿子，主要从事消防手套、消防抢险器材研发、制造和加工，基本授信 300 万元，集团授信 5280 万元，其中宁波为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存在基本授信 4980 万元，由企业自有不动产抵押，协议评估价 7220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贷款年利率按 3.8% 执行；宁波华策消防抢险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300 万元，贷款年利率按 4.6% 执行，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和有损本行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童跃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授信准入相关规定，属于正常业

务经营范围，且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一致同意通过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贷款正常，不存在欠息和逾期行为。

④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5000 万元，其关联企业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1000 万元，两家企业合并授信 6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60%。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清洁刷的生产，在城关支行原有授信 6000 万元。关联企业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等，原有授信 1000 万元，合并授信 7000 万元，现因流动资金不足，同时为方便贷款到期的周转及转贷通需要，故向支行申请合并授信 6000 万元，其中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5000 万元，由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抵押，协议评估价 8600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抵押贷款年利率按 3.8% 执行；宁波长青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由企业自有不动产二次抵押，协议评估价 8600 万元，根据本行利率定价政策，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贡献度，贷款年利率按 3.5% 执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和有损本行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童跃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授信准入相关规定，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且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一致同意通过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关联方贷款正常，不存在欠息和逾期行为。

⑤宁海县启迪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授信 4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07%。宁海县启迪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由宁海县恒升建设有限公司保证，贷款利率按 4.6 执行。目前，关联方贷款正常，不存在欠息和逾期行为。

五、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相关对策以及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说明

本行以提高风险管理集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流程化为目标，以“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理念，大力加强主动、全面、量化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均制定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授权向其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设立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在董事会领导下，以高级管理层为核心，以各职能部室、支行（营业部）为具体操作部门而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组织层级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长室、合规风险部、审计部、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构筑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来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所有的部门和人员均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责，形成由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分工协作,对所有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管理。

本行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下,对战略风险、洗钱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八大类风险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评估、检测,最终作出应对。从系统性、全面性、动态性等角度促进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

本行各支行(营业部)、部室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风险控制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内部全面、合理的风控制度,并针对本单位业务主要风险环节制定业务操作指引。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使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的合规风险部牵头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

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

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PD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

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信贷主管审查、按授权权限报支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行授管会审批、总行放款中心放款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

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5,241.32	88,678.95
拆出资金	51,109.30	44,318.4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1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6,231.90	2,097,653.88
—公司贷款	1,271,916.09	1,120,584.05
—个人贷款	954,315.81	977,06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17.29	66,314.38
债权投资	130,951.21	50,008.47
其他债权投资	914,565.02	810,08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0.00	8,750.00
其他资产	861.10	331.18
小 计	3,511,527.14	3,185,456.09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559.94	670.7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6,924.57	53,653.98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5,151.87	53,536.82
小 计	102,636.38	107,861.56
合 计	3,614,163.52	3,293,317.65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51,744.93			151,74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987.46			65,987.46
拆出资金	51,456.52			51,45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6,149.14	21,424.98	18,657.79	2,226,231.9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59,652.70	8,990.99	3,272.41	1,271,91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926,496.44	12,433.99	15,385.38	954,315.81
债权投资	130,000.00			130,000.00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合 计	2,585,338.05	21,424.98	18,657.79	2,625,420.82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 合 收益的金 融资产：				
发放贷款 和垫款	131,047.01			131,047.01
-公司贷款 和垫款	131,047.01			131,047.01
其他债权 投资	876,000.00			876,00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8,750.00			8,750.00
合 计	1,015,797.01			1,015,797.01
贷款承诺 和财务担 保合同	376,463.23			376,463.23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 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760.40			760.40
拆出资金	771.93			77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690.30	6,083.15	7,758.08	92,531.53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727.58	2,566.27	1,646.00	46,93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962.72	3,516.88	6,112.08	45,591.68
债权投资	283.32			283.32
合 计	80,505.95	6,083.15	7,758.08	94,34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0.33			2,760.33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60.33			2,760.33
其他债权投资	4,625.93			4,62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7,386.26			7,386.26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 保合同	8,998.10			8,998.10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64,171.39		164,171.39
AA- 到 AA+	11,409.03	19,960.85	127,515.48		158,885.36
A-到 A+	5,603.99		19,818.91		25,422.90
国债			182,166.09		182,166.09
地方政府 债		110,427.98	291,795.85		402,223.83
政策性银 行金融债 券			122,382.51		122,382.51
基金	96,578.94				96,578.94

券商资管					
直融工具					
股权投资				8,750.00	8,750.00
小 计	113,591.96	130,388.83	907,850.23	8,750.00	1,160,581.02
减：减值 准备		283.32			283.32
合计	113,591.96	130,105.51	907,850.23	8,750.00	1,160,297.70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因无法及时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或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经营所产生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报告期内本行的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2024 年 12 月末流动性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法定监管标准	2024 年测算值	2023 年测算值
流动性比例	$\geq 25.00\%$	60.54%	56.88%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geq 60.00\%$	71.04%	68.94%
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00\%$	50.50%	62.3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00\%$	262.18%	292.49%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00\%$	162.58%	158.39%

（四）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银行以确认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策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对负债质量状况进行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负债质量的稳定性、多样性、适当性、合理性、主动性和真实性（以下简称“六性”）。本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和执行层，决策层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执行层包括行总部相关部门、支行等。本行围绕“六性”要素，确定了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和流程，搭建相应的限额体系，涵盖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监督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结合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坚持负债成本的管控定力，着力提升量价质客均衡发展，打造负债成本的长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保持较高的负债质量。

2024 年 12 月末负债质量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法定监管标准	2024 年测算值	2023 年测算值
存款偏离度	$\leq 4\%$	1.12%	0.17%
核心负债依存度	$\geq 60.00\%$	71.04%	68.94%
同业融入比例	$\leq$ 负债的三分之一	4.88%	5.39%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1.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本行管理层按照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监管机构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维持资本充足率 8.00%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00%。

4.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

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	12.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	12.95%
资本充足率	16.47%	15.51%
核心一级资本	319,478.97	275,309.0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57.99	283.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275,025.44
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275,025.44
二级资本	56,050.44	54,256.04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375,271.42	329,281.48
风险加权资产	2,278,202.31	2,123,117.26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0,085.73	1,964,739.1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096.56	10,984.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020.02	147,394.16

（六）声誉风险指标

重大突发声誉事件数量 0。

（七）连续性风险指标

一级应急响应次数 0、二级应急响应次数 0、三级应急响应次数 0。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8 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17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宁波监管局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专项检查整改和问责方案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资金业务运营情况的

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科技发展改革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下半年董事会闭会期间重大事项报告》。会议审议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 年）（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2024-2026 年）（草案）》。

（二）2024 年 4 月 2 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总部 17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听取《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风险容忍度监测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综合发展计划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情况报告（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撤销兴宁分理处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聘任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聘用浙

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修订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董事会下增设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的议案（草案）》。

（三）2024年7月19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奉化区华侨豪生酒店召开。会议听取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的监管意见》《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评估的报告（2023年）》《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闭会期间重大事项报告》《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风险互助共同协定文本》。会议审议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主要指标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三年规划（2024—2026年）（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草案）》《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设立普惠事业中心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

交易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

（四）2024年8月16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关于钱霖同志辞去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草案）》《关于提名龚焕桥同志为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草案）》《关于钱霖同志辞去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草案）》、提名聘任汪洋同志为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草案）》。

（五）2024年12月10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总部1708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及呆账核销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薪酬制度设计和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审议《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宁

海农村商业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支持三农三年发展规划（2024-2026 年）(草案)》《关于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关于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草案）》《关于推选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草案）》《关于召开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草案）》。

（六）2024 年 12 月 27 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聘任主要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关于明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管理决定事项的议案》《关于明确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七、利润分配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4 年经审计及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净利润 335180651.25 元，历年结余未分配利润 1291111197.17 元，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1626291848.42 元。

2.根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章程》，本行拟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准备 5000 万元；

（2）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按每 10 股分红 1.25 元（含个人所得税），2024 年末总股份 373529128 股为基数进行分红（含个人所得税，分红过程中产生分以下金额的，按四舍五入进行计算，自然人股份个人所得

税由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代扣代缴）。

（3）根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21 年度，以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3%（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3735.29 万元。

2.2022 年度，以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2.5%（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4669.11 万元。

3.2023 年度，以当期全部股本金为基数，按股金金额 12.5%（含税）发放现金股利，金额为 4669.11 万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第九章第二节,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1.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三）提取一般准备金；（四）提取任意公积金；（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如本行呆账准备提取不足，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本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计提。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4.如果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本行应当按照股东原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报经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八、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国内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能从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低碳经济、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概念重要性日益突出，区域经济发展更加协调，城乡融合发展稳步加快，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齐头并进。后疫情时代，我国加速经济转型步伐，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省“重要窗口”建设提速发展。全省上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三大科创高地、改革开放新高地、新时代文化高地、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人民幸福美好家园。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梯队，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等体制机制创新走在全国前列，“最多跑一次”等治理体系改革深入推进，“四大建设”战略深入实施。县域高质量发展具备优势条件。宁海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聚力推进“五大革新”，推动现代化“双优”新宁海建设取得新突破。宁海工业支撑有力，规上工业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均列全市前三，形成了“模具+办公”“光伏+储能”“模具+新能源汽配”三大主导赛道，以及大健康、大消费板块中的细分赛道。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创设全省第二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宁海珍鲜”，获评全省首个国家级制种大县（水稻）、入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服务业发展提速，获评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是浙江3个获评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区

（县、市）之一，获评全市首个省 5A 级景区城。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期推进“改革深化、巩固提升、跨越发展”三阶段，2024 年，持续推进《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 年）》实施，全行秉持“打造一家有情怀的活力银行”发展愿景，厚植“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发扬“用心工作、用爱生活”文化精神，始终坚持“把服务挺在最前面”的服务理念，始终坚守“合有为、行成规”的合规理念，践行“深耕农村、拓展城区、城乡联动”经营理念，实行“1234”发展战略，即以“打造县域银行最强”为目标，以“强总部、精一线”为主旨，以“打造干部、营销、专业化队伍”为渠道，以“激励考核、晋升发展、人才培养、企业文化”为抓手，全面唱响“宁海人的银行”金融品牌，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九、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本行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年战略规划为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力推进全方位普惠金融建设全方位、成体系落地见效。

业务发展计划：

（一）加大资金组织力度。紧紧围绕本行经营方针定位，以储蓄存款为主目标，以对公存款为增长点，重点抓好“存款常态化攻坚、商户资金引流、村级账户巩固、招投标项目跟进、营销手段创新”五项工作。加强对公存款组织，强化村级资金营销，抓牢“派生存款”增长点，拓展长尾客户。争取各项存款上升 20 亿元，余额达到 310 亿元。

（二）提高贷款投放效能。精耕市场，扛起助力共同富裕使命担当，聚焦重点领域以“在甬奔富”项目为抓手，开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服务

绿色通道，加大金融支持“扩中提低”力度。聚焦重点客群，加大小微企业金融资源投入，以小微易贷、小微速贷、“智创担”等贷款产品为切入点，针对重点客群进行拓展，以扩面带动增量。突出对绿色生态、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金融服务，注重加大对环境保护等绿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和完善降本减负、首贷户融资、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举措，重点加强民营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制造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构建数字化市场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推行利率优惠券、线上提额增信、做好数字营销等渠道，提升贷款竞争力。至年末，争取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 16 亿元，余额达到 254 亿元；坚持服务“三农”宗旨方向，严格执行央行政策导向，计划涉农贷款不低于 80%，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计划增加 8 亿元，民营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计划增加 100 户。

（三）加强主动负债业务。计划发行同业存单余额控制在 40 亿元内，发行大额存单余额控制在 37 亿元内。

风险控制计划：

（一）强化流动性管理，确保风险可控。科学配置资产负债期限，做好流动性头寸监测和压力测试，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模拟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风险容忍度流动性指标监测，严格执行流动性比例控制计划，每期末流动性比例达到 40%以上，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达到 100%以上，流动性匹配率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强化信贷风控，提升资产质量。牢牢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组织框架，完善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体系，优化尽职免责条件、岗位责任划

分、责任认定和赔偿标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切实提升不良贷款管控水平。通过制订不良贷款清收计划，探索不良贷款处置标准化流程，加强司法催收合作、积极盘活不良资产、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等措施，有效提升风险化解效率。2025 年全年计划核销不良贷款控制在当年日均贷款余额 1%以内，年末五级不良贷款比率控制在 0.95%以内，拨贷比达到 3%以上，拨备覆盖率达到 350%以上。

（三）加强资本管理，重视资本内生补充。进一步完善内源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多元化拓展盈利渠道，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合理调整股利政策，提高利润留存和拨备，稳步提高内源性资本补充比例和资本质量，实现风险、收益和资本的有效平衡。2025 年末实现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4.5%以上。

财务预算方案：

各项财务总收入 138701 万元，其中：

- 贷款利息收入 99015 万元；
- 资金类业务收入 37986 万元；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0 万元；
- 其他收益 500 万元；
- 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等 600 万元。

各项财务总支出 91711 万元：

- 存款利息支出 47281 万元；
-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130 万元；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0 万元；
-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1700 万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40%以内；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6500 万元;

--其他业务支出及营业外支出等 400 万元;

预计实现账面利润 40490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构建公平、透明、高效的金融服务环境，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建设。制定完善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办法》《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消保办公室作为消保工作牵头部门，切实承担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职能。

二是强化消保队伍建设。配备消保管理岗，专职负责消保工作，各支行及相关部室通过设置消保 AB 岗，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在矛盾纠纷的识别、介入、处置和化解过程中做到首问责任制，确保消费者投诉的问题能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

三是加强重大信息报告。定期召开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制定下发全年消保工作计划，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对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学习研究。行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并审议通过信访投诉举报工作质量整改工作报告。

四是落实产品和服务审查机制。在《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

查管理办法》中明确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对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内容进行风险识别和提示。2024 年度共有 93 款金融产品，其中进行销售的 62 款（均为理财产品）通过消保审核，符合消保工作要求。对各类制度、文件、协议等消保合规性审查 7 个，消保审查意见采纳比率 100%。

五是优化投诉管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规范投诉渠道公示，明确投诉登记要求、处理流程、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要求，建立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全年接收省行客服平台、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政府部门等上级部门反映、交办的投诉处理事项 111 件，其中监管转办件 24 件，均得到及时接收、顺畅流转和高效处理。

六是建立纠纷化解制度体系。积极配合上级监管部门，选派专员作为宁波市银行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宁海县人民法院工作室调解员，担任县域金融机构调解团队长，负责“浙江解纷码”系统管理、调解案件分派、调解人员安排、账表统计报送、联络沟通协调等，确保调解工作顺利进行。目前参与分派调解案件 2 起，均得到妥善处理。

七是落实内部考核机制。本行制定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运营条线“十项十美行能提升”专项活动》《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考核对象，指标方式和周期，覆盖消保工作的重点要点，考核对象覆盖所有支行网点，充分发挥内部考核指挥棒作用。

八是定期开展消保专题培训。通过开展合规大讲堂、反洗钱、反诈骗、三新人员等专题教育培训活动，从消保管理类、外拓营销类、柜面厅堂类、清廉金融类四个方面进行授课，将合规、案防、法律、消保等金融知识以讲座的形式进行开展，实现全行全覆盖，有效提升全员消保意识和风险化解能力。

九是丰富教育宣传模式。结合监管部门和上级机构要求，本行积极组织各分支机构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进万家”“反假宣传月”“存款保险宣传月”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突出行社自身特色，围绕“金色年华”、“书香银行”“一老一少”“境外人员绿色通道”等主题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本行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反诈类、反洗钱类、存保类，金融助老类公益活动达百余次。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审查的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8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1708会议室召开。会上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2023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14个报告，审议了《关于邱孝义辞去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的议案（草案）》《关于调整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草案）》2个议案。

2.2024年4月2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金融中心1708会议室召开。听取《监督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监督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等14个报告，审议了《关于聘用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流动性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重大战略实施推进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等11个报告。

3.2024年7月19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奉化区华侨豪生酒店召开。会上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度的监管意见，听取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评估的报告（2023年）等12个报告，审议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会计报表外部审计整改意见书（草案）》《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意见书（草案）》2个意见书，股东监事提出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逾期利息大幅上升，银行要加大不良贷款催收力度；外部监事从法律层面提出了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催收、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银行对不良贷款的管理不应以核销、诉讼即止，仍要将催收做的更到位，加大与法院的关系，完善信息查询的覆盖面。

4.2024年8月23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

议在金融中心 1708 会议室召开。选举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和审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草案）》2 个议案。

5.2024 年 12 月 10 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金融中心 1708 会议室召开。听取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前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及呆账核销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薪酬制度设计和落实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 14 个报告，审议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审议《关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 2 个议案。

6.2024 年 12 月 27 日，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金融中心 1603 会议室召开。选举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和审议《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草案）》2 个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一）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持续完善“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机制，明确党委研究讨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全行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监事会同步监督。

（二）规范履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做好常规履职监督。2024 年，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持续提高监事会运作的效率性和规范性。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累计听取报告 54 项、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通报结果 1 项、传达重要精神 1 项、制度学习 1 项，同时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决策层的决策经营动态，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发出监督意见书 2 份，涉及公司治理、科技信息安全、合规风险管理等内容。监事代表还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检视会议，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调阅文件、跟踪数据、委托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外部机构审计情况汇报，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状况、风险预警、分配激励等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是有效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结合监管制度和实际情况，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优化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丰富评价信息和履职档案，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全面落实自评、互评、外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科学制衡和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

（三）推进沟通协调，拓宽监督广度深度。

一是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

交流，监事代表全面参加管理层的党委会议和行长会议，实时掌握管理动态和经营信息，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执行监督；重点围绕战略规划、风险内控、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等情况，强化实质监督；监事会还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发出监督意见书。

二是整合内部监督资源。监事会借助“大监督”体系，加强与二、三道防线的联动和协同，通过对审计和合规案防的工作督导，有效延伸监督触角和监督广度深度。年度内通过指导内审方案和合规文化指引，重点加强了绿色金融、员工行为、不良贷款、绩效薪酬、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切实关注问题背后“人”的因素，加大加重员工违规特别是屡审屡犯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引导全员树立合规廉洁从业和敬畏制度的意识，有效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是保持与外部监督主体联动。监事会与外审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年度召开审计沟通会议，及时获取审计发现和风险信息，听取外审意见。同时，监事会重视各级监管意见，及时掌握监管检查发现及监管处罚情况，提出加大整改工作推动力度、加强整改过程管理、注重根源治理、做到标本兼治的监督提示意见，确保整改成效。

第十节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69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5〕114号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海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宁波宁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18,205,280.48	1,167,039,537.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3,102,619,954.16	2,321,417,777.78
存放联行款项	2	8,508,168.48	8,073,971.07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652,413,189.38	886,789,516.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0	134,811,534.99	62,747,701.55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4	511,092,956.75	443,181,40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93,163,02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80,162,569.86	196,075,178.08
其他应收款	6	8,352,349.24	8,225,591.88	吸收存款	22	28,670,027,871.18	26,411,048,118.7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3	67,876,480.06	45,221,98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2,673,051,560.89	21,073,432,983.24	应交税费	24	8,278,844.86	55,901,505.49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	72,393,536.59	20,429,0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138,172,877.02	663,143,766.37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9	1,309,512,109.89	500,084,731.63	租赁负债	26	6,752,041.93	4,411,609.98
其他债权投资	10	9,145,650,194.75	8,100,844,897.73	预计负债	27	89,981,015.48	84,523,25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87,500,000.00	87,500,000.00	应付债券	28	1,196,652,589.34	1,780,659,999.59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78,108,127.82	23,647,663.96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0	107,842,330.73	80,187,870.94
固定资产	12	161,651,502.10	167,273,622.71	负债合计		34,315,536,900.30	31,089,274,747.35
在建工程	13	59,513,727.01	19,857,626.17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4	8,684,736.57	6,057,110.93	股本	31	373,529,128.00	373,529,128.00
无形资产	15	59,244,326.35	61,117,155.36	资本公积	32	2,441,499.96	2,441,499.85
长期待摊费用	16	6,765,837.84	6,040,242.11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33	252,139,729.00	102,719,3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04,070,031.37	209,717,803.01	盈余公积	34	312,307,901.39	312,307,901.39
其他资产	18	8,611,029.14	3,311,820.28	一般风险准备	35	686,752,870.19	611,752,870.19
				未分配利润	36	1,626,291,848.42	1,412,802,34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3,462,976.96	2,815,583,061.93
资产总计		37,568,999,877.26	33,904,857,809.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68,999,877.26	33,904,857,809.28

董事长：孙丽刚

行长：葛斌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姣斌



葛斌俊

王姣斌





利 润 表

02表

编制单位：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2,477,537.04	865,308,523.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469,342.20	423,749,206.05
（一）利息净收入	37	748,426,406.94	786,335,328.85	加：营业外收入	50	1,804,627.99	1,125,980.77
利息收入		1,332,983,967.11	1,310,416,868.43	减：营业外支出	51	3,452,919.84	3,062,295.84
利息支出		584,557,560.17	524,111,53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5,821,050.35	421,812,890.9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10,963,283.19	-10,926,813.35	减：所得税费用	52	60,918,723.57	87,727,076.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91,030.82	5,379,820.0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902,326.78	334,085,814.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54,314.01	16,306,633.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902,326.78	334,085,814.6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07,666,358.99	37,667,40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149,390,411.28	36,994,01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40	17,516,562.21	42,159,624.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15,642,351.14	5,366,357.7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482,420.25	784,024.9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3	3,746,655.63	3,872,183.40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9,934.96	50,412.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390,411.28	36,994,016.33
二、营业支出		485,008,194.84	441,559,317.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45	6,060,320.13	4,603,196.6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210,059.41	32,891,943.94
（二）业务及管理费	46	317,421,180.03	320,076,975.7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47	155,355,731.53	116,707,320.25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19,648.13	4,102,072.3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6,000,000.00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49	170,963.15	171,82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292,738.06	371,079,830.98

董事长：孙丽丽

行长：葛斌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姣斌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62,838,232.42	11,708,462,229.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37,538,537.85	4,275,777,87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58,002.72	63,123,040.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81,000,000.00	658,402,111.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84,000,000.00	-31,82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5,796,235.14	11,771,585,269.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1,181,490.69	1,312,735,6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569,915.34	-1,997,032,79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0,781.68	5,658,52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970,810.22	6,217,751,160.8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74,572,629.86	2,394,333,310.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570,009.70	219,181,36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0	3,729,524,296.4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3,102,883.43	-444,015,77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5,485,907.26	423,018,00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0.00	3,729,524,29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59,591.34	223,491,81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00	4,473,914,2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29,253.63	160,758,425.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92,495.01	16,691,14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79,949.69	76,316,09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894,457.85	3,053,084,26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076,352.37	3,164,667,8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1,692,495.01	1,520,606,14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92,495.01	-791,081,144.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42,820,131.81	12,736,885,06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2,420.25	784,024.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416,184.99	37,667,40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93,637.73	377,337,07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053,064.61	1,167,315,08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6,236,316.80	12,774,552,46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60,026.88	1,544,653,064.61

董事长：孙丽娜

行长：葛斌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姣斌



葛斌俊

王姣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宁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3,529,128.00				2,441,499.85		102,749,317.72	312,307,901.39	611,752,870.19	1,412,802,344.78	2,815,583,06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278,321.47	278,321.47
二、本期初余额	373,529,128.00				2,441,499.85		102,749,317.72	312,307,901.39	611,752,870.19	1,413,080,669.25	2,815,861,38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11		149,390,411.28		75,000,000.00	213,211,179.17	437,601,59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390,411.28			334,902,326.78	484,292,73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11						0.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11						0.11
（三）利润分配									75,000,000.00	-121,691,147.61	-46,691,147.6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000,000.00	-75,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91,147.61	-46,691,147.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3,529,128.00				2,441,499.96		252,139,729.00	312,307,901.39	686,752,870.19	1,626,291,818.42	3,253,462,976.96

董事长：孙丽丽

行长：葛斌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姣斌



葛斌俊

王姣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2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73,529,128.00				2,441,390.91		65,755,301.39	312,307,901.39	541,752,870.19	1,195,080,446.15	2,490,870,11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318,232.62	318,232.62
二、本期期初余额	373,529,128.00				2,441,499.91		65,755,301.39	312,307,901.39	541,752,870.19	1,195,407,677.77	2,491,194,37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6,094,016.33		70,000,000.00	217,374,667.01	324,388,68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94,016.33			334,085,814.65	371,079,83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6						-0.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6						-0.06
（三）利润分配									70,000,000.00	-116,691,147.64	-46,691,147.6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91,147.64	-46,691,147.6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六、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529,128.00				2,441,499.91		101,849,317.72	312,307,901.39	611,752,870.19	1,412,803,341.78	2,815,583,061.93

董事长：孙丽娜

行长：葛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斌



宁夏银行

葛斌

王斌斌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5〕397 号）批准，原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发起设立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依法换发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762H23302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依法换发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938786M 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丽丽。注册地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本行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373,529,128.00 元。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公司金融部、授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零售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合规风险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桃源支行、胡陈支行、桑洲支行、越溪支行、力洋支行、长街支行、岔路支行、前童支行、桥头胡支行、梅林支行、西店支行、黄坛支行、深甬支行、大佳何支行、强蛟支行、茶院支行、一市支行、冠庄支行、城南支行、城关支行、城西支行和金桥支行共 23 家支行和 16 家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



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八、（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交通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机器设备	5	0.00-5.00	19.0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5	0.00-5.00	19.00-20.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企业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职工个人缴费为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2.00%。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六)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



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00%、6.00%、5.00%、3.00%等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4,564,323.05	118,572,117.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396,784,381.98	1,306,877,569.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606,608.00	37,617,375.2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494,000.00	3,265,000.00
小 计	<u>1,517,449,313.03</u>	<u>1,466,332,062.77</u>
应计利息	755,967.45	707,474.27
合 计	<u>1,518,205,280.48</u>	<u>1,467,039,537.04</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3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3年12月31日：4.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137,169.73	-330,411.98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35,079.13	-9,620.75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8,610,259.08	8,414,003.80
合 计	<u>8,508,168.48</u>	<u>8,073,971.07</u>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659,874,647.63	898,692,814.26



存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659,874,647.63</u>	<u>898,692,814.26</u>
应计利息	142,569.04	771,357.27
减：减值准备（注）	7,604,027.29	12,674,654.99
合 计	<u>652,413,189.38</u>	<u>886,789,516.54</u>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59,874,647.63 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拆出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514,565,200.00	443,000,000.00
拆放境外同业		
小 计	<u>514,565,200.00</u>	<u>443,000,000.00</u>
应计利息	4,247,045.11	8,329,123.89
减：减值准备（注）	7,719,288.36	8,144,716.57
合 计	<u>511,092,956.75</u>	<u>443,184,407.32</u>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514,565,200.00 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 券		196,000,000.00
小 计		<u>196,000,000.00</u>
应计利息		60,142.46
减：减值准备（注）		2,897,116.57
合 计		<u>193,163,025.89</u>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间业务暂付款	56.00	37.00
日终批量轧账差额暂挂	42,577.01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9,488,990.00	6,389,130.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90.00
银行卡应收费用	368,604.80	330,738.50
财务垫款	924,982.74	1,112,000.30
诉讼费垫款	2,355,229.86	1,200,641.59
网络营销垫款	89,859.85	114,421.41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487,505.47	377,403.45
其他应收款	223,458.15	226,245.20
小 计	<u>13,981,263.88</u>	<u>9,750,707.45</u>



减：减值准备	5,628,914.64	1,525,115.57
合 计	<u>8,352,349.24</u>	<u>8,225,591.88</u>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9,543,158,077.69	9,770,698,325.2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719,160,949.74	11,205,840,468.19
贴 现		
小 计	<u>22,262,319,027.43</u>	<u>20,976,538,793.4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 现	1,310,470,125.87	934,436,867.26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 计	<u>1,310,470,125.87</u>	<u>934,436,867.26</u>
合 计	<u>23,572,789,153.30</u>	<u>21,910,975,660.74</u>
应计利息	30,577,714.59	35,814,79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603,366,867.89	21,946,790,453.8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 款减值准备	925,315,307.00	873,357,47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2,678,051,560.89</u>	<u>21,073,432,983.2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 款减值准备	23,978,679.42	18,083,373.44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029,694,321.72	5,033,709,561.30
保证贷款	4,345,081,747.20	4,191,722,332.36
附担保物贷款	14,198,013,084.38	12,685,543,767.08
其中：抵押贷款	14,147,411,714.54	11,695,352,762.11
质押贷款	23,061,369.84	950,441,004.97
组合贷款	27,540,000.00	39,75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3,572,789,153.30</u>	<u>21,910,975,660.74</u>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157,541.45	214,339.99
采矿业	7,900.00	1,400.00
制造业	987,831.21	827,602.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3,289.36	1,561.89
建筑业	182,554.50	114,038.07
批发和零售业	277,031.80	218,586.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91.03	24,746.08
住宿和餐饮业	41,967.35	36,169.4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986.05	13,181.39
房地产业	16,598.04	15,627.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000.32	134,574.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8.03	28,757.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19,037.97	19,300.9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215.73	28,959.86
教育	629.00	263.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50.00	3,036.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24.75	8,690.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61.4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01,651.62	432,118.58
买断式转贴现	93,959.24	68,142.86
合 计	<u>2,357,278.92</u>	<u>2,191,097.57</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浙江地区	23,572,789,153.30	21,910,975,660.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3,572,789,153.30</u>	<u>21,910,975,660.74</u>

5. 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81.08	5,378.20	2,510.31	83.69	12,953.28
保证贷款	3,398.75	1,357.48	1,056.27	125.75	5,938.25
附担保物贷款	10,787.08	4,599.80	1,051.94	139.36	16,578.18
其中： 抵押贷款	10,776.74	4,597.27	1,051.94	139.36	16,565.31
其中： 质押贷款	10.34	2.53			12.87
合 计	<u>19,166.91</u>	<u>11,335.48</u>	<u>4,618.52</u>	<u>348.80</u>	<u>35,469.71</u>

续上表：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536.41	2,654.58	1,709.01	2.25	6,902.25
保证贷款	1,598.26	788.20	1,297.91	138.10	3,822.47
附担保物贷款	8,867.93	2,826.51	1,055.90	121.10	12,871.44
其中： 抵押贷款	8,153.13	2,826.51	1,055.90	121.10	12,156.64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其中： 质押贷款	714.80				714.80
合 计	<u>13,002.60</u>	<u>6,269.29</u>	<u>4,062.82</u>	<u>261.45</u>	<u>23,596.16</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1,861,491,373.49	214,249,724.41	186,577,929.53	22,262,319,027.43
损失准备	786,902,977.59	60,831,491.21	77,580,838.20	925,315,307.00
账面价值	<u>21,074,588,395.90</u>	<u>153,418,233.20</u>	<u>108,997,091.33</u>	<u>21,337,003,720.43</u>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20,611,269.80	87,325,505.66	65,420,695.16	873,357,470.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970,744.53	10,007,249.78	-4,036,505.25	
——转入第三阶段	-3,696,081.66	-9,496,024.53	13,192,106.19	
——转回第一阶段	43,398,473.59	-32,166,993.54	-11,231,480.05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转回/计提	32,560,060.39	5,161,753.84	126,995,154.69	164,716,968.92
本期核销收回			18,065,850.61	18,065,850.61
本期核销			-130,824,987.91	-130,824,987.91
其他变动			4.76	4.76
期末余额	<u>786,902,977.59</u>	<u>60,831,491.21</u>	<u>77,580,838.20</u>	<u>925,315,307.00</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996,375.03			20,996,375.0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6,606,963.78			6,606,963.78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603,338.81			27,603,338.81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债	138,779,347.00	124,610,395.00
企业债	31,350,870.00	31,475,580.00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789,370.68	504,203,163.93
小 计	1,135,919,587.68	660,289,138.93
应计利息	2,253,289.34	2,854,627.44
合 计	1,138,172,877.02	663,143,766.37

(九)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企业债				
同业存单	199,608,469.15		2,833,187.81	196,775,281.34
其 他	1,112,736,828.55	8,456,985.94		1,112,736,828.55
合 计	1,312,345,297.70	8,456,985.94	2,833,187.81	1,309,512,109.89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企业债	21,122,021.92	1,122,021.92	300,077.70	20,821,944.22
同业存单	199,720,974.19		2,612,630.48	197,108,343.71
其 他	282,154,443.70	2,154,443.70		282,154,443.70
合 计	502,997,439.81	3,276,465.62	2,912,708.18	500,084,731.6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12,708.18			2,912,708.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转回/计提	-79,520.37			-79,520.37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33,187.81		2,833,187.81

(十)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750,764,434.37	12,343,555.08	83,239,990.71	1,834,004,425.08	
金融债	1,282,221,847.39	22,881,282.22	55,056,394.83	1,337,278,242.22	1,350,510.44
同业存单	2,833,742,537.59		1,076,412.41	2,834,818,950.00	42,206,449.13
企业债	183,530,367.13	3,530,367.13	9,666,920.00	193,197,287.13	2,702,388.66
其 他	2,834,249,120.13	28,392,780.32	112,102,170.19	2,946,351,290.32	
合 计	8,884,508,306.61	67,147,984.75	261,141,888.14	9,145,650,194.75	46,259,348.2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831,441,943.76	4,175,221.93	10,370,158.17	841,812,101.93	
金融债	2,243,182,247.94	11,317,688.60	17,392,680.66	2,260,574,928.60	2,102,265.99
同业存单	3,465,855,716.40		533,333.60	3,466,389,050.00	52,754,388.86
企业债	297,209,234.97	7,209,234.97	6,870,030.00	304,079,264.97	4,355,965.53
其 他	1,209,757,817.65	37,817,772.23	18,231,734.58	1,227,989,552.23	
合 计	8,047,446,960.72	60,519,917.73	53,397,937.01	8,100,844,897.73	59,212,620.38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9,212,620.38			59,212,620.3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转回/计提	-12,953,272.15			-12,953,272.15
本期核销				
本期核销收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6,259,348.23			46,259,348.23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87,500,000.00	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87,500,000.00	87,50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原 值:						
2023年12月31日	295,249,064.80	16,189,575.77	51,209,235.80	1,635,856.81	8,933,189.90	373,216,923.08
本期购置		1,003,717.94	6,260,102.17		209,674.96	7,473,495.07
在建工程转入	7,639,490.41					7,639,490.41
出售及报废	155,248.00	3,335,968.25	10,286,355.65	98,520.69	277,105.36	14,153,197.95
2024年12月31日	302,733,307.21	13,857,325.46	47,182,982.32	1,537,336.12	8,865,759.50	374,176,710.61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40,846,693.88	13,337,275.41	42,032,019.36	1,344,370.42	8,393,041.30	205,953,400.37
计 提	12,540,785.51	878,669.55	3,395,800.69	83,877.42	223,106.57	17,122,239.74
转 销	147,485.60	3,255,729.50	9,783,720.48	93,594.66	269,901.36	13,550,431.60
2024年12月31日	153,239,993.79	10,960,215.46	35,644,099.57	1,334,653.18	8,346,246.51	209,525,208.51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49,493,313.42	2,897,110.00	11,538,882.75	202,682.94	519,512.99	164,651,502.10
2023年12月31日	154,402,370.92	2,852,300.36	9,177,216.44	291,486.39	540,148.60	167,263,522.71
固定资产清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0,100.00			10,100.00
账面价值	149,493,313.42	2,897,110.00	11,538,882.75	202,682.94	519,512.99	164,651,502.10

注: 本行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 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房屋类建筑物在建工程	14,660,549.43	58,793,925.99	15,100,927.41	58,353,548.01
其他在建工程	5,197,076.74	3,963,048.66	7,999,946.40	1,160,179.00
合 计	19,857,626.17	62,756,974.65	23,100,873.81	59,513,727.01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942,505.39	12,796,86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4,344.25	2,739,14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2,874.92	2,593,510.28
(4) 年末余额	14,903,974.72	12,942,505.3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885,394.46	5,786,67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5,573.36	3,487,240.34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461,729.67	2,388,524.24
处 置		
(4) 年末余额	6,219,238.15	6,885,394.4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6,057,110.93	7,010,188.19
(2) 年末余额	8,684,736.57	6,057,110.93

(十五)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原 值				
软件使用权	4,853,753.18	410,758.00		5,264,511.18
土地使用权	64,688,739.78			64,688,739.78
其他无形资产	475,000.00			475,000.00
合 计	70,017,492.96	410,758.00		70,428,250.96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2,485,077.98	571,623.93		3,056,701.91
土地使用权	6,407,342.95	1,616,963.04		8,024,305.99
其他无形资产	7,916.67	95,000.04		102,916.71
合 计	8,900,337.60	2,283,587.01		11,183,624.61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2,368,675.20	-160,865.93		2,207,809.27
土地使用权	58,281,396.83	-1,616,963.04		56,664,433.79
其他无形资产	467,083.33	-95,000.04		372,083.29
合 计	61,117,155.36	-1,872,829.01		59,244,326.35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379,335.04	1,561,943.91
其他	5,386,502.80	4,478,298.20
合 计	6,765,837.84	6,040,242.1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7,604,027.29	1,901,006.82	12,674,654.99	3,168,663.7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73,636.36	643,409.09	3,714,716.57	928,67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97,116.57	724,279.1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628,914.64	1,407,228.66	1,525,115.57	381,278.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33,187.81	708,296.95	2,912,708.18	728,177.05
贷款损失准备	699,463,878.38	174,865,969.60	724,412,741.91	181,103,185.48
辞退福利	5,232,256.58	1,308,064.15	6,742,339.36	1,685,584.8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294.65	-55,823.66	-531,437.53	-132,859.38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9,981,015.48	22,495,253.87	84,523,256.41	21,130,814.10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2,745.34	155,686.33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63,758.25	640,939.56		
合 计	816,280,125.48	204,070,031.37	838,871,212.03	209,717,803.01

(十八)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5,908,684.94	1,257,143.79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399,811.81	971,958.95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641,691.41	476,154.34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65,267.41	60,526.56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595,573.57	546,036.64
合 计	8,611,029.14	3,311,820.28

(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借入支农再贷款	1,430,000,000.00	1,18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671,000,000.00	1,140,000,000.00
小 计	3,101,000,000.00	2,32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49,954.16	1,417,777.78
合 计	3,102,649,954.16	2,321,417,777.78

(二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26,173.78	13,292.46
系统内存放款项	134,776,545.21	62,727,728.65
小 计	134,802,718.99	62,741,021.11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利息	8,816.00	6,680.44
合 计	134,811,534.99	62,747,701.55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其他债券款	685,000,000.00	196,000,000.00
卖出回购同业存单	95,000,000.00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162,569.86	75,178.08
合 计	780,162,569.86	196,075,178.08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活期存款	4,968,752,535.08	5,710,039,058.05
单位定期存款	700,057,203.12	660,185,796.42
个人活期存款	1,935,929,562.95	1,986,292,346.03
个人定期存款	15,247,079,408.47	12,873,581,013.79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卡存款	4,623,302,934.74	4,191,159,662.51
财政性存款	17,073,976.25	26,598,626.06
应解汇款	244,160.00	636,864.15
国库定期存款	244,000,000.00	139,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383,951,775.76	367,421,349.39
小 计	28,120,391,556.37	25,954,914,716.40
应计利息	549,636,318.11	459,133,402.31
合 计	28,670,027,874.48	26,414,048,118.71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627,698.34	195,224,712.65	170,267,089.69	53,585,32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8,384.12	23,430,294.03	24,277,134.63	8,771,543.52
辞退福利	6,210,901.83		1,201,939.90	5,008,961.93
应付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768,003.12	3,796,504.83	4,053,854.64	510,653.31
合 计	45,224,987.41	222,451,511.51	199,800,018.86	67,876,480.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00,000.00	131,589,886.60	106,655,886.60	46,934,000.00
职工福利费		17,829,649.63	17,829,649.63	
社会保险费		11,895,728.69	11,895,728.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13,046.42	11,313,046.42	
工伤保险费		582,682.27	582,682.27	
住房公积金		13,065,883.00	13,065,883.00	
工会经费	756,925.85	2,665,398.73	2,220,299.59	1,202,024.99
补充医疗保险金	5,870,772.49	5,449,296.31	5,870,772.49	5,449,296.31
职工教育经费		833,141.00	833,141.00	
合 计	28,627,698.34	195,224,712.65	170,267,089.69	53,585,321.3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50,817.96	14,711,419.94	14,709,568.47	52,669.43
企业年金缴费	9,567,566.16	8,718,874.09	9,567,566.16	8,718,874.09
合 计	9,618,384.12	23,430,294.03	24,277,134.63	8,771,543.52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企业年金缴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 2024 年 5 年期中债



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399,987.27	49,353,847.64	101,221,512.08	-6,467,677.17
增值税	3,462,173.18	46,072,550.97	43,902,414.75	5,632,309.40
城市维护建设费	165,000.00	1,169,746.87	1,069,746.87	265,000.00
教育费附加	165,000.00	1,169,746.87	1,069,746.87	265,000.00
房产税	2,606,363.84	2,636,226.07	2,611,106.70	2,631,483.21
存款保险费	3,750,000.00	8,316,918.09	7,916,918.09	4,15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433.04	5,687,434.18	5,673,490.34	102,376.88
土地使用税	104,547.54	160,352.52	104,547.52	160,352.54
其他税费	160,000.62	3,608,197.56	2,228,198.18	1,540,000.00
合 计	<u>55,901,505.49</u>	<u>118,175,020.77</u>	<u>165,797,681.40</u>	<u>8,278,844.86</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解报单暂收	622.94	3,703.45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129,692.43	129,692.43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9,344,920.00	6,374,430.00
久悬未取款	1,742,318.91	2,159,675.84
股金业务暂挂	794,195.85	659,199.39
财务暂收	10,696,642.24	10,362,346.7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981.20	185.20
红包待结算款项		24,566.90
其他应付款	49,683,163.02	715,277.54
合 计	<u>72,393,536.59</u>	<u>20,429,077.45</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105,207.40	4,565,600.4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3,165.47	153,990.42
合 计	<u>6,752,041.93</u>	<u>4,411,609.98</u>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89,981,015.48	84,523,256.41
合 计	<u>89,981,015.48</u>	<u>84,523,256.41</u>

(二十八)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9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减：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3,840,561.34	19,831,803.69
次级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小 计	1,196,159,438.66	1,780,168,196.31
应计利息	493,150.68	491,803.28
合 计	1,196,652,589.34	1,780,659,999.59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12,908.52	5,178,227.13	5,100,557.38	1,275,139.3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141,888.14	65,285,472.04	53,397,937.01	13,349,484.25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1,736.25	45,434.06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632.07	23,908.02
应计利息	30,577,714.59	7,644,428.65	35,814,793.12	8,953,698.28
合 计	312,432,511.25	78,108,127.82	94,590,655.83	23,647,663.96

(三十)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受托投资资金	614,065.00	20,967,954.53
待结算财政拨款	106,219,942.82	58,067,329.06
代转销项税额	1,008,322.91	1,152,587.35
合 计	107,842,330.73	80,187,870.94

(三十一)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373,529,128.00	2,295,271.00	2,295,271.00	373,529,128.00
合 计	373,529,128.00	2,295,271.00	2,295,271.00	373,529,128.00

注：本期增加2,295,271.00元与本期减少对应，为股本转让或继承，属于内部变动。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441,500.00			2,441,500.00
其他	-0.15		-0.11	-0.04
合 计	2,441,499.85		-0.11	2,441,499.96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048,452.76	387,753,246.40	231,945,283.06	195,856,416.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409,465.28	-9,714,954.11		34,694,511.17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302.19	2,639,361.91	3,242,723.10	-467,059.00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7,308,105.58	1,298,565.98		8,606,671.56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724.05	6,541,184.06	8,535,726.80	-1,922,818.69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0,775,267.86	4,596,740.00		15,372,007.86
合 计	<u>102,749,317.72</u>	<u>393,114,144.24</u>	<u>243,723,732.96</u>	<u>252,139,729.00</u>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643,815.22			193,643,815.22
任意盈余公积	118,664,086.17			118,664,086.17
合 计	<u>312,307,901.39</u>			<u>312,307,901.39</u>

(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11,752,870.19	75,000,000.00		686,752,870.19
合 计	<u>611,752,870.19</u>	<u>75,000,000.00</u>		<u>686,752,870.19</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根据本行2024年第13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7,500.00万元。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802,344.78	1,195,089,445.15
加：会计差错更正	278,324.47	318,232.62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3,080,669.25	1,195,407,677.77
净利润	334,902,326.78	334,085,81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46,691,147.61	46,691,147.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26,291,848.42</u>	<u>1,412,802,344.78</u>

注：根据本行2024年第13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7,500.00万元，以2023年末总股份373,529,128股的12.50%为基数现金分红共计46,691,141.00元。

(三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小计	<u>1,332,983,967.11</u>	<u>1,310,446,868.43</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2,504,333.87	19,638,651.78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698,680.54	7,371,237.20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963,178.59	2,296,951.46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6,442,691.69	9,653,328.78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8,206,706.58	6,892,195.3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315.20	829.23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1,887.13	269,676.71
--转贴现利息收入	13,228,564.27	16,884,793.05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8,849,599.04	1,056,472,016.20
其中：农户贷款	464,068,815.18	513,584,834.8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883,070.68	7,245,418.48
农村企业贷款	513,671,675.56	493,156,930.51
非农贷款	20,057,522.05	29,310,689.30
信用卡透支	5,492,484.81	5,376,573.24
贴现	7,085,395.45	5,338,653.93
贸易融资	28,900.10	147,182.73
垫款	10,200.72	60,897.34
银行卡分期付款	1,551,534.49	2,250,835.82
--债券借贷业务	457,473.98	722,764.46
--金融投资	256,509,536.22	190,244,424.21
其中：债券投资	14,633,592.37	9,236,814.12
其他债券投资	166,297,754.83	103,995,135.45
同业存单投资	4,782,146.25	1,268,550.31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70,796,042.77	75,733,591.17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333.16
利息支出小计	<u>584,557,560.17</u>	<u>524,111,539.58</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624,088.90	37,206,833.33
--同业存放	227,003.99	376,313.15
--拆入资金	1,404,930.11	1,523,770.50
--吸收存款	469,416,050.38	425,141,68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873,140.32	4,956,606.41
--转（再）贴现		38,013.90
--债券借贷业务	845,742.43	3,863.01
--已发行存款证	29,046,742.35	39,335,706.49
--债券发行	15,001,347.40	15,360,296.45
--租赁利息支出	118,514.29	158,156.81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296.22
利息净收入	<u>748,426,406.94</u>	<u>786,335,328.85</u>

（三十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5,791,030.82</u>	<u>5,379,820.06</u>
--结算业务收入	331,002.28	310,723.64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55,420.86	42,543.30
--银行卡业务收入	2,227,455.17	2,591,744.18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73,889.94	273,011.54



--理财业务收入	421,585.28	114,282.43
--代理债券业务收入	470,470.78	264,150.95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31,732.58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22,668.42	3,561.72
--担保业务收入	516,912.85	485,237.97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1,553.36	3,203.81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2,870.28	14,930.88
--互联网业务收入	1,011,815.70	796,614.9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5,385.90	448,08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6,754,314.01</u>	<u>16,306,633.41</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0,003,639.44	9,803,362.55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2,200,593.60	2,270,354.35
--数据服务手续费支出		
--其他手续费支出	4,550,080.97	4,232,916.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963,283.19</u>	<u>-10,926,813.35</u>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9,017,142.27	8,775,278.76
股利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4,394.25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83,341,489.65	13,444,571.24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882,905.35	271,238.88
转贴现买卖损益	-431,376.27	647,975.13
其他投资收益	12,851,803.74	12,528,344.79
合 计	<u>107,666,358.99</u>	<u>37,667,408.80</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48,080.24	660,360.16
其他收益	16,968,482.00	41,499,261.00
合 计	<u>17,516,562.24</u>	<u>42,159,621.16</u>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12,351.14	5,366,357.76
合 计	<u>15,612,351.14</u>	<u>5,366,357.76</u>

(四十二) 汇兑损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457,334.85	845,145.01
重估损益	25,085.40	-61,120.09
合 计	<u>482,420.25</u>	<u>784,024.92</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3,431,838.55	3,645,064.61
代收费用	143,853.93	36,267.83
其他业务收入	170,963.15	190,850.96
合 计	<u>3,746,655.63</u>	<u>3,872,183.40</u>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934.96	-1,794.72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2,207.17
合 计	<u>-9,934.96</u>	<u>50,412.45</u>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城建税	1,169,746.87	710,529.02
教育费附加	1,169,746.87	710,529.01
房产税	2,636,226.07	2,626,287.93
土地使用税	160,352.52	95,846.85
印花税	924,247.80	460,003.84
合 计	<u>6,060,320.13</u>	<u>4,603,196.65</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费用	222,825,027.83	223,491,845.76
业务费用	65,549,534.62	71,203,744.97
规费	2,683,769.90	526,608.61
折旧及摊销	26,362,847.68	24,854,776.39
合 计	<u>317,421,180.03</u>	<u>320,076,975.73</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70,898,509.25	52,658,422.6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9,520.37	1,411,963.9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953,272.15	4,342,715.23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5,070,627.70	696,067.70
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11,35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97,116.57	2,897,116.57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457,759.07	54,712,392.44
合 计	<u>155,355,731.53</u>	<u>116,707,320.25</u>

(四十八)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0</u>	



(四十九)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其他业务支出	170,963.15	171,825.31
合 计	<u>170,963.15</u>	<u>171,825.31</u>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长款收入	105.00	1,05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874,350.81	158,628.73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448,040.47	565,161.54
贷记卡超限费收入		-15,701.17
其他营业外收入	482,131.71	416,841.67
合 计	<u>1,804,627.99</u>	<u>1,125,980.77</u>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罚没支出	1,20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71,099.67	232,014.5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70,000.00	2,800,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6,000.00	6,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820.17	5,436.0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845.20
合 计	<u>3,452,919.84</u>	<u>3,062,295.84</u>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366,072.03	125,700,97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47,348.46	-37,973,897.68
合 计	<u>60,918,723.57</u>	<u>87,727,076.33</u>

(五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210,059.41	32,891,94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819,648.13	4,102,072.39
小 计	<u>149,390,411.28</u>	<u>36,994,016.33</u>
最终不计入损益		
小 计		
合 计	<u>149,390,411.28</u>	<u>36,994,016.33</u>

(五十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965,789,370.68	965,789,370.68	504,203,163.93	504,203,163.93
合 计	<u>965,789,370.68</u>	<u>965,789,370.68</u>	<u>504,203,163.93</u>	<u>504,203,163.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965,789,370.68			965,789,370.68	965,789,370.68
合 计	<u>965,789,370.68</u>			<u>965,789,370.68</u>	<u>965,789,370.68</u>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金额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504,203,163.93			504,203,163.93	504,203,163.93
合 计	<u>504,203,163.93</u>			<u>504,203,163.93</u>	<u>504,203,163.93</u>

投资基金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

3.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元（2023年度：人民币114,282.4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个月期间，本行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行无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



产品。

本行无投资基金业务。

（五十五）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924.57	53,653.98
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599.94	670.76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5,151.87	42,098.60
合 计	<u>102,676.38</u>	<u>96,423.34</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314.20	214.71
一年至五年到期	393.42	342.88
五年以上到期	2.91	3.88
合 计	<u>710.52</u>	<u>561.47</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3,863.94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4,564,323.05	118,572,117.86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5,606,608.00	37,617,375.22
存放同业款项	660,017,216.67	899,464,171.53
拆出资金（不超过三个月）	311,565,200.00	29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投资的货币基金	250,206,679.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000,000.00
合 计	<u>1,341,960,026.88</u>	<u>1,544,653,664.61</u>

（五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334,902,326.78	334,085,814.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1,355,731.53	116,707,32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22,239.74	17,965,204.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16,718.73	3,487,240.34
无形资产摊销	2,283,587.01	1,098,48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3,819.27	1,597,50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934.96	-50,41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571,099.67	232,01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5,612,351.14	-5,366,357.76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8,148,779.24	-38,451,43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647,771.64	-38,498,6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4,460,463.86	13,092,57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47,006,396.18	-2,129,735,14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76,150,055.66	4,888,503,7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88,076,352.37</u>	<u>3,164,667,896.21</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9.86	12.77%	4,769.86	12.77%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2,054.40	5.50%	2,054.40	5.50%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054.40	5.50%	2,054.40	5.50%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1,892.80	5.07%	1,892.80	5.07%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1,892.80	5.07%	1,892.80	5.07%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1,892.80	5.07%	1,892.80	5.07%
宁波市锦泰橡塑有限公司	556.48	1.49%	556.48	1.49%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514.89	1.38%	514.89	1.38%
宁波逸伦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496.33	1.33%	496.33	1.33%
宁海县跃龙街道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461.09	1.23%	461.09	1.23%
合计	<u>16,585.85</u>	<u>44.41%</u>	<u>16,585.85</u>	<u>44.41%</u>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林嘉良	无	265.52	0.7110%	265.52	0.7110%
俞旭英	无	264.99	0.7094%	264.99	0.7094%
娄而杰	无	255.36	0.6836%	255.36	0.6836%



冯明霞	无	228.87	0.6127%	228.87	0.6127%
胡朝阳	无	189.66	0.5077%	189.66	0.5077%
叶建永	无	186.52	0.4993%	172.74	0.4625%
邬嘉楠	无	159.00	0.4257%	159.00	0.4257%
张巧云	无	133.92	0.3585%	133.92	0.3585%
应业祥	无	132.50	0.3547%	132.50	0.3547%
盛文英	无	132.50	0.3547%	132.50	0.3547%
合 计		<u>1,948.84</u>	<u>5.2173%</u>	<u>1,935.06</u>	<u>5.1814%</u>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宁海县天阳电子有限公司	6,400.00		正常			6,400.00	1.71%
2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		正常			6,000.00	1.60%
3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5,280.00		正常			5,280.00	1.41%
4	宁波宏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正常			1,500.00	0.40%
5	宁波逸伦化妆用具有限公司	1,960.00		正常			1,960.00	0.52%
	合 计	<u>21,140.00</u>					<u>21,140.00</u>	<u>5.63%</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375,271.42 万元。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质押情况。

2.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权冻结共 2 户，冻结股权金额 63.60 万元，占股本总金额 0.6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权数额	占所拥有股权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华宁围海工程有限公司	55.65	100.00%



2	刘尚宝	7.95	100.00%
合 计		63.60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数量总计 373,529,128 股，托管股份由 2,326 名股东持有，其中法人股 217,162,714 股，自然人股 156,366,414 股，股份托管机构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形式	贷款状态
许志红	10.00	信用	损失
王兆戡	110.00	抵押	次级
王丽娟	5.00	信用	次级
王昌杰	10.00	信用	可疑
李伟年	6.50	保证	次级
朱成巩	4.90	信用	损失
徐敏娥	30.00	保证	损失
夏建成	7.00	保证	可疑
宁波七超竹业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	损失
合 计	283.4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一) 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	65,203.1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47,698,560.00	12.77%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1,500.00	电产品、电子产品、塑料件、模具制造等	20,543,978.00	5.50%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	518.00	汽车销售	20,543,978.00	5.50%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宁波	3,850.00	塑料、橡胶制品制造加工	18,928,000.00	5.07%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波	2,318.00	工艺品、家用纺织品制造	18,928,000.00	5.07%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	2,000.00	日用杂品、塑料制品、文具制造	18,928,000.00	5.07%

(二)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223.44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4,889.58
合计	<u>5,500.00</u>	<u>5,613.02</u>
吸收存款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1.33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4,497.15	3,050.96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09	0.04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2.44	2.67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6.05	1.39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27.22	26.64
合 计	<u>4,537.57</u>	<u>3,083.03</u>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3.50%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4.35%	4.55%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3.80%-3.85%	3.50%-4.15%
吸收存款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0.20%	0.20%-0.25%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1.53	9.07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22.27	20.27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81	209.82
合 计	<u>226.61</u>	<u>239.16</u>
利息支出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	0.21
宁波志岳电子有限公司	0.70	12.21
宁海县国宏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0.04
宁海县吉阳橡塑有限公司		0.02
宁海县华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0.06	0.07
宁波长青藤日用品有限公司	0.11	0.25
合 计	<u>0.93</u>	<u>12.80</u>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0 家。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2 家。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1,900.00	2,000.00
浙江创青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385.12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合 计	<u>2,010.00</u>	<u>2,995.12</u>
吸收存款		
宁海一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6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10.11	40.89
宁波五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1	16.69
浙江十方无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0
宁海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43.54	13.71
宁波一勤成长福宫餐饮有限公司	21.22	0.98
浙江创青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0.24	0.53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沐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67	64.37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243.07	160.07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820.52	735.89
宁海县宁信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56	1.00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21.29	2.83
宁波荣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87	0.03
宁海荣海机械有限公司		0.01
合 计	<u>1,252.00</u>	<u>1,045.86</u>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3.70%	4.05%-4.25%
浙江创青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4.25%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3.50%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3.50%	3.50%
吸收存款		
宁海一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0.25%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五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0.25%
浙江十方无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20%-0.25%
宁海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一勤成长福宫餐饮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海县梅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0%-0.25%
浙江创青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沐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0.20%	0.20%-0.25%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海县宁信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0.20%	0.20%-0.25%
宁波荣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20%	0.20%-0.25%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宁海荣海机械有限公司	0.20%	0.20%-0.25%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78.48	65.93
浙江创青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12.66	2.17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3.33	25.94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3.80	4.03
合 计	<u>98.27</u>	<u>98.07</u>
利息支出		
宁海一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宁波一通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0.05	0.09
宁波五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7
浙江十方无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海县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0.06	0.12
宁波一勤成长福宫餐饮有限公司	0.04	0.07
浙江创青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沐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0	0.16
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	0.26	0.33
浙江兴达文具有限公司	6.93	5.75
宁海县宁信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39	0.82
宁波宝联电器有限公司		0.01
宁波荣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1
宁海荣海机械有限公司		
合 计	<u>7.85</u>	<u>7.45</u>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孙丽丽	44.27	25.71
葛斌俊	17.67	8.56
钱霖	20.23	4.36
冯曦	42.48	41.63
罗志岳	5.52	5.13
陈伟杰	452.31	722.70
胡向阳	110.84	70.83
胡学德	27.06	6.95
应卫东	4.35	6.27
王爱国	37.37	10.84
童跃		0.17
邱孝义	42.67	41.02
夏玲芬	3.20	1.03
王为富	9.78	9.43
裘兰芳	33.88	133.68
赵迎霞	7.76	8.37
龚焕桥	34.93	26.91
合 计	<u>894.32</u>	<u>1,123.59</u>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吸收存款		
孙丽丽	0.20%	0.20%-0.25%
葛斌俊	0.20%	0.20%-0.25%
钱霖	0.20%	0.20%-0.25%
冯曦	0.20%	0.20%-0.25%
罗志岳	0.20%	0.20%-0.25%
竺兆英		0.20%-0.25%
陈伟杰	0.20%	0.20%-0.25%
胡向阳	0.20%	0.20%-0.25%
胡学德	0.20%	0.20%-0.25%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应卫东	0.20%	0.20%-0.25%
王爱国	0.20%	0.20%-0.25%
童跃		0.20%-0.25%
邱孝义	0.20%	0.20%-0.25%
夏玲芬	0.20%	0.20%-0.25%
王为富	0.20%	0.20%-0.25%
裘兰芳	0.20%	0.20%-0.25%
赵迎霞	0.20%	0.20%-0.25%
龚焕桥	0.20%	0.20%-0.25%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孙丽丽	0.72	0.02
葛斌俊	0.09	0.03
钱霖	0.03	0.01
冯曦	0.75	0.07
罗志岳	0.01	0.02
陈伟杰	0.78	0.80
胡向阳	1.53	0.06
胡学德	0.02	0.05
应卫东	0.01	0.02
王爱国	0.03	0.06
童跃		
邱孝义	1.41	0.02
夏玲芬	0.11	0.03
王为富	0.09	0.06
裘兰芳	0.08	0.14
赵迎霞	0.12	
龚焕桥	0.36	0.04
合 计	<u>6.14</u>	<u>1.43</u>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



方交易一致。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清算中心	131,514.56	5.5791%
营业部	199,366.82	8.4575%
城关支行	260,758.98	11.0619%
桃源支行	170,156.23	7.2183%
桥头胡支行	86,398.02	3.6652%
西店支行	225,032.30	9.5463%
力洋支行	96,279.72	4.0844%
胡陈支行	32,586.86	1.3824%
长街支行	157,933.87	6.6998%
深甬支行	81,499.99	3.4574%
越溪支行	70,392.30	2.9862%
岔路支行	57,294.41	2.4305%
前童支行	70,039.06	2.9712%
桑洲支行	46,137.04	1.9572%
黄坛支行	49,285.83	2.0908%
梅林支行	99,224.27	4.2093%
大佳何支行	50,950.09	2.1614%
强蛟支行	35,621.25	1.5111%
一市支行	50,160.70	2.1279%
茶院支行	48,881.87	2.0737%
业务管理部	10,758.86	0.4564%
冠庄支行	87,927.64	3.7300%
城南支行	73,576.13	3.1212%
城西支行	106,332.61	4.5108%
金桥支行	59,169.51	2.5100%
合 计	2,357,278.92	100.00%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清算中心	12,636.89	0.4477%
营业部	233,591.27	8.2756%
城关支行	309,048.37	10.9488%
桃源支行	141,849.41	5.0254%
桥头胡支行	113,027.86	4.0043%
西店支行	251,650.35	8.9154%
力洋支行	130,419.32	4.6204%
胡陈支行	55,317.88	1.9598%
长街支行	175,191.06	6.2066%
深甬支行	109,441.58	3.8772%
越溪支行	72,283.52	2.5608%
岔路支行	100,283.17	3.5528%
前童支行	86,285.52	3.0569%
桑洲支行	99,343.97	3.5195%
黄坛支行	79,707.26	2.8238%
梅林支行	126,496.12	4.4814%
大佳何支行	66,752.67	2.3649%
强蛟支行	50,463.11	1.7878%
一市支行	64,526.43	2.2860%
茶院支行	59,199.58	2.0973%
业务管理部	474.60	0.0168%
冠庄支行	109,577.26	3.8821%
国际业务部	1,303.89	0.0462%
城南支行	76,983.49	2.7273%
城西支行	211,050.13	7.4771%
金桥支行	85,756.44	3.0381%
合 计	<u>2,822,661.15</u>	<u>100.00%</u>

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 12,329.39 万元。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 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 担保方 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1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1,034.42	
	宁海县汶溪翠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1,223.13	
	宁海县建龙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52%	保证	正常	1,586.86	
	宁海县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67.70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572.42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28%	保证	正常	342.79	
	小 计	26,350.00			26,350.00	7.04%			4,827.32	
2	宁海宁东新城矿产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7.34	
	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6.01	
	宁海县壹港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0.76	
	宁海县方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41.61	
	宁波南滨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20%	保证	正常	4.75	
	宁海县兴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347.61	
	小 计	22,500.00			22,500.00	6.01%			408.08	
3	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157.52	
	宁海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信用	正常	64.12	
	宁海县交建矿业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290.32	
	宁海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53%	保证	正常	89.87	
	宁波博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23.47	
	宁海县交通综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183.32	
	小 计	21,800.00			21,800.00	5.82%			808.62	
4	宁海西店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33.21	
	宁海县北滨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28%	保证	正常	24.73	
	宁海县缙北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23.94	
	宁海县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31.38	
	宁海县宁海湾休闲养生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5.63	
	小 计	20,700.00			20,700.00	5.53%			118.89	
5	宁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240.69	
	宁海海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279.30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 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 担保 方式	五 级 分 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宁海九冠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323.11	
	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94.51	
	宁海云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257.50	
	小 计	<u>17,900.00</u>			<u>17,900.00</u>	<u>4.78%</u>			<u>1,195.11</u>	
6	宁海县新时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217.69	
	宁海县园林绿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保证	正常	21.12	
	宁海县蛇蟠涂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80%	保证	正常	172.68	
	宁海县兴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43.21	
	小 计	<u>14,900.00</u>			<u>14,900.00</u>	<u>3.98%</u>			<u>454.70</u>	
7	宁海凡华实业有限公司	2,347.00			2,347.00	0.63%	抵押	正常	0.44	
	宁波明城置业有限公司	9,760.00			9,760.00	2.60%	抵押	正常	0.09	
	浙江长平建设有限公司	1,152.00	472.31		1,624.31	0.40%	抵押	正常	143.97	141.69
	小 计	<u>13,259.00</u>	<u>472.31</u>		<u>13,731.31</u>	<u>3.63%</u>			<u>144.50</u>	<u>141.69</u>
8	王域成	200.00			200.00	0.05%			0.84	
	宁波新大梁山啤酒有限公司	5,750.00	227.79		5,977.79	1.58%	抵押	正常	128.39	83.34
	宁海创新大梁山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08%	抵押	正常	0.06	
	宁海润大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7%	抵押	正常	0.49	
	宁海福荣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27%	抵押	正常	0.80	
	小 计	<u>11,250.00</u>	<u>227.79</u>		<u>11,477.79</u>	<u>3.05%</u>			<u>130.58</u>	<u>83.34</u>
9	宁海县科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3.96	
	宁海通用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31%	保证	正常	6.58	
	小 计	<u>9,800.00</u>			<u>9,800.00</u>	<u>2.62%</u>			<u>10.54</u>	
10	宁波精超模具蚀刻有限公司	4,990.00			4,990.00	1.33%	抵押	正常	2.67	
	宁波应才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1.28%	抵押	正常	0.88	
	小 计	<u>9,790.00</u>			<u>9,790.00</u>	<u>2.61%</u>			<u>3.55</u>	
	合 计	<u>168,249.00</u>	<u>700.10</u>		<u>168,949.10</u>	<u>45.07%</u>			<u>8,101.89</u>	<u>225.03</u>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56,087.87 万元，已用额度为 10,936.00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45,151.87 万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172,877.02			1,138,172,877.02
其他债权投资	9,145,650,194.75			9,145,650,194.75
金融资产小计	<u>10,283,823,071.77</u>			<u>10,283,823,071.77</u>

(三)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五、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运营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



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现出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



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65,241.32	88,678.95
拆出资金	51,109.30	44,318.4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1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6,231.90	2,097,653.88
—公司贷款	1,271,916.09	1,120,584.05
—个人贷款	954,315.81	977,06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17.29	66,314.38
债权投资	130,951.21	50,008.47
其他债权投资	914,565.02	810,08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0.00	8,750.00
其他资产	861.10	331.18
小 计	<u>3,511,527.14</u>	<u>3,185,456.09</u>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559.94	670.7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6,924.57	53,653.98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5,151.87	53,536.82
小 计	<u>102,636.38</u>	<u>107,861.56</u>
合 计	<u>3,614,163.52</u>	<u>3,293,317.65</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51,744.93			151,74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987.46			65,987.46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拆出资金	51,456.52			51,45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6,149.14	21,424.98	18,657.79	2,226,231.9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59,652.70	8,990.99	3,272.41	1,271,91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926,496.44	12,433.99	15,385.38	954,315.81
债权投资	130,000.00			130,000.00
合 计	<u>2,585,338.05</u>	<u>21,424.98</u>	<u>18,657.79</u>	<u>2,625,420.8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047.01			131,047.0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1,047.01			131,047.01
其他债权投资	876,000.00			8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0.00			8,750.00
合 计	<u>1,015,797.01</u>			<u>1,015,797.01</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76,463.23			376,463.23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0.40			760.40
拆出资金	771.93			77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690.30	6,083.15	7,758.08	92,531.53
-公司贷款和垫款	42,727.58	2,566.27	1,646.00	46,93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962.72	3,516.88	6,112.08	45,591.68
债权投资	283.32			283.32
合 计	<u>80,505.95</u>	<u>6,083.15</u>	<u>7,758.08</u>	<u>94,347.1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0.33			2,760.33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60.33			2,760.33
其他债权投资	4,625.93			4,625.93
合 计	<u>7,386.26</u>			<u>7,386.26</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998.10			8,998.10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AAA-到 AAA+			164,171.39		164,171.39
AA-到 AA+	11,409.03	19,960.85	127,515.48		158,885.36
A-到 A+	5,603.99		19,818.91		25,422.90
国债			182,166.09		182,166.09
地方政府债		110,427.98	291,795.85		402,223.8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2,382.51		122,382.51
基金	96,578.94				96,578.94
券商资管					
直融工具					
股权投资				8,750.00	8,750.00
小 计	<u>113,591.96</u>	<u>130,388.83</u>	<u>907,850.23</u>	<u>8,750.00</u>	<u>1,160,581.02</u>
减：减值准备		283.32			283.32
合 计	<u>113,591.96</u>	<u>130,105.51</u>	<u>907,850.23</u>	<u>8,750.00</u>	<u>1,160,297.70</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九）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九）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



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	12.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	12.95%
资本充足率	16.47%	15.51%
核心一级资本	319,478.97	275,309.0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57.99	283.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275,025.44
一级资本净额	319,220.98	275,025.44
二级资本	56,050.44	54,256.04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375,271.42	329,281.48
风险加权资产	2,278,202.31	2,123,117.26
其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0,085.73	1,964,739.1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096.56	10,984.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020.02	147,394.16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31日

